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要求，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并经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王珂：

黄羽：

谢奕：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年 月 日